

附件：

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7月9日，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组织管道保卫部、工程部（项目管理中心）、徐州输油处、EPC总承包单位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环境检测）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以及5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徐州输油处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汇报、EPC总承包单位对工程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报、验收调查（环境检测）单位对《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泗县（G104 国道与宿淮铁路交叉口东侧-现有鲁宁线输油管道处）

建设内容：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是对原鲁宁线泗县段约 12km 的输油管道进行改线。改线后新建的原油管道长 16.95km，其中一般线路段选用 $\Phi 720 \times 9.0$ 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穿跨越及管件选用 $\Phi 720 \times 11.1$ L415M 直缝埋弧焊钢管。定向钻穿越新濉河、清水河 720m。顶管穿越彩虹大道、G343 国道、303 省道等。新增远控截断阀室 1 座，配套实施通信、电气、自控、土建等专业工程。新建管线投用后，对约 12km 旧管道进行无害化处置。本工程永久征地约 1.01 亩。

鲁宁线起自山东省临邑县、终到江苏省仪征市，纵跨山东、安徽、江苏三省 19 个县（市），于 1978 年 7 月建成投产。管线原全长 655.37km，原设计输油能力 $2000 \times 10^4 \text{t/a}$ ，目前实际输油量为 $892 \times 10^4 \text{t/a}$ ，设计压力为 4.2MPa。

本工程管道主要采用埋地敷设方式，特殊位置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施工方式穿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项目由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018-341324-57-02-0254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徐州输油处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3 月 6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0〕1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1 年 9 月 12 日，本项目在宿州市泗县开工

建设。2022年5月试运行，2023年3月工程项目完工，试运行期间各类设施基本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3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有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办〔2015〕52号文附件《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结合调查和现场勘查情况，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管道开挖作业带临时占地基本控制在14m以内，管沟开挖土方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基本保持农田原有的土壤环境，恢复了植被。施工结束后对废泥浆池及时掩埋、填平、覆土、压实，恢复植被。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影响线路长且呈带状分布，对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影响程度较大，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是可逆的，且影响时间较短，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管道作业带沿线范围内植被已恢复种植，复垦后的植被良好。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影响

施工期新建管道试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排至附近沟渠。定向钻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委托山东春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依托当地居民现有污水排放系统排放至附近的农灌沟渠。新滩河、清水沟地表水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限值要求。施工期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影响

施工期按照环境评价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定期洒水防尘、遮盖，敏感点附近设置连续围挡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乔圩村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的限值要求；控制阀室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限值的要求。各敏感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2限值

要求。管道埋地敷设密闭输送，营运期不产生大气污染源。

3.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措施，保持设备正常良好的运行状态，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施工期没有发生噪声扰民现象。管道埋设于地下全密闭输送，运行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控制阀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人员收集处理，土石方基本做到挖填平衡，含油废物收集后运至泗县站，暂存于撬装式危废间，最终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营运期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固体废物。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在施工期和调试期均制订了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关于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同时已按照相关规范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项目编制了《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线（宿州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泗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41324-2022-038-21），并进行了演练。

四、验收结论

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污染物排

放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生态恢复良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工作建议

1.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2.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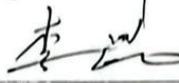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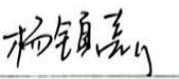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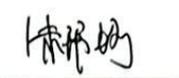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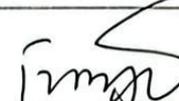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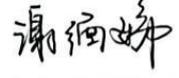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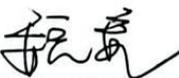
附件：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城区段改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9日

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一)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组长	方贤进	质量安全环保部	副经理	方贤进
(二) 专家				
组长	邓 琳	东南大学	教 授	邓琳
组员	许 建	原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高 工	许建
成员	马昭军	原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 工	马昭军
成员	陈 众	安徽大学	副教授	陈众
成员	孙永刚	安徽东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高 工	孙永刚
(三)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成员	卿建华	质量安全环保部	高 工	卿建华
成员	梁 玮	项目管理中心	高 工	梁玮
成员	刘忠伟	管道保卫部	高 工	刘忠伟
(四)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				
成员	牟建明	徐州输油处	安全总监	牟建明

成员	范正军	安全环保科	科 长	
成员	李 昆	管道保卫科	科 长	
成员	刘石磊	淮安作业区	主 任	
成员	杨镇嘉	管道保卫科	管道工程	
成员	朱玮瑜	安全环保科	环保管理	
(五) 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单位				
成员	江明礼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杨谨鑫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成员	谢缅娣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辑员	
成员	魏巍	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	高 工	
成员	杜富利	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樊前卫	胜利油田中睿监理公司	工程师	